



191012340173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（2025）荟泽（委托）字第（04012）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（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）

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HuiZ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 188 号能达商务区 b 座世界之窗 7 层		
联系人	郭鹏程	联系电话	13862737007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分析日期	2025.04.22
检测目的	受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无组织废气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非甲烷总烃：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	
执行标准	无组织废气：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DB 32/3151-2016 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 32/4041-2021 相关标准。		
采样人员	唐振、陆书兵、马季男、徐学义		
检测结论	-		
编制： <u>荟泽</u> 一审： <u>张夏夏</u> 二审： <u>蒋艳艳</u> 签发： <u>陈建</u>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			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 限值
非甲烷总烃	2025.04.22	厂界下风向 G1	mg/m³	0.35	0.43	0.49	4.0
		厂界下风向 G2		0.51	0.53	0.57	
		厂界下风向 G3		0.50	0.52	0.61	
		厂区内 G4		0.69	0.61	0.60	6.0
以下空白							
检测仪器	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5-HZCB0508、气相色谱仪 HZFA1102						
备注	无组织废气参数、无组织废气点位见附件 1						

